

## 5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的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二：米面油挂面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二：米面油挂面采购）二次面粉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华星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96万元，资产总额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二：米面油挂面采购）二次大米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汇丰谷物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65万元，资产总额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二：米面油挂面采购）二次清油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万润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78万元，资产总额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（于田县高级技工学校食堂食材和蔬菜采购项目（包二：米面油挂面采购）二次挂面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拉山口市金沙河面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35万元，资产总额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新征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艾古斯拉·艾依提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4日